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陸許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甲○

相 對 人 乙○

上列當事人間認可大陸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經大陸地區廣東省廣州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民事調解書達成兩造解除婚姻關係，兩造之未成年子女丙○○由聲請人攜帶扶養，相對人應每月支付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扶養費人民幣二千元等調解協議，然相對人自西元二〇二三年十二月迄今未再支付扶養費，故聲請認可大陸地區廣東省廣州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民事調解書等語。

二、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者，僅限於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而不包括在大陸地區成立之調解，且該項規定所稱之「民事確定裁判」，不包括民事調解書在內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間達成大陸地區廣東省廣州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民事調解書所示之調解協議，縱其提出相關證據影本屬實（聲請人僅提出證物影本，並未提出證物原本），惟揆諸前揭規定，民事調解書並非民事確定裁判，是聲請人聲請認可，於法即有未合，自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2 家事法庭 法官 文衍正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7 書記官 李 欣